# “三省六部”中的刑部有什么职能？掌全国的刑罚政令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：2025-01-10

*刑部是中国古代隋以后官制中的“三省六部”制中的一个司法部门，主管刑罚，但其在每个不同的朝代中职责范围相差甚大。　　基本来说，隋唐时的刑部其职权范围最小，基本只限于对平民及七品以下官员(严格来说在古代七品以下不属于“官”，而属于“吏”)有...*

　　刑部是中国古代隋以后官制中的“三省六部”制中的一个司法部门，主管刑罚，但其在每个不同的朝代中职责范围相差甚大。

　　基本来说，隋唐时的刑部其职权范围最小，基本只限于对平民及七品以下官员(严格来说在古代七品以下不属于“官”，而属于“吏”)有行刑权，但一般没有处罚权，处罚权基本属于大理寺，而且对中高级的官员也基本归属于三省中的“门下省”监管。

　　宋以后门下省基本无权，故对官员的管辖处罚也基本归属于大理寺，刑部只是执行机构而已。

　　明清两代，刑部作为主管全国刑罚政令及审核刑名的机构，与都察院管稽察、大理寺掌重大案件的最后审理和复核，共为\"三法司制\"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)，清政府宣布\"仿行宪政\"，将刑部改称法部。刑部之称遂撤。

　　机构职责

　　刑部掌全国的刑罚政令，据《光绪会典》卷53载，其职掌是：“掌天下刑罚之政令，以赞上正万民。凡律例轻重之适，听断出入之孚，决宥缓速之宜，赃罚追贷之数，各司以达于部。尚书侍郎率其属以定议，大事上之，小事则行，以肃邦犯。”这说明刑部受理全国刑事案件，主管刑罚及监狱等政令。但若死刑案件，还须与大理寺、都察院共同审核。每年于八月间审办各省所报案件，名为“秋审”。于霜降后审办京内案件，名为“朝审”。“秋审”、“朝审”均会同“九卿”(六部尚书及都察院左都御史、通政使、大理寺卿为“九卿”)，詹事、科、道(六科给事中及十五道监察御史)各官共同审理。凡涉及妇女旌表的案件须会同礼部同审;内外蒙古、热河都统等处有关少数民族的案件，会同理藩院审办。但均由刑部主稿。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